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ST中基，股票代码：000972）自2018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、2018年5月11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18年5月25日、2018年6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涉及的沟通、谈判事项较多，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。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确保公平披露信息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日、2018年6月9日、2018年6月15日、2018年6月22日、2018年6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根据相关进展，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复牌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2018年7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

案》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、2018年7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、2018年7月17日、2018年7月24日、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号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号）。

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号）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停牌期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号）。公司股票复牌以来，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、2018年8月29日、2018年9月11日、2018年9月22日、2018年10月12日、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号）。自2018年10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的具体工作如下：

- 1、各方中介机构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补充尽职调查资料，继续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，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；

- 2、各方中介机构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，继续撰写相关申报文件；

- 3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

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7日